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7/Add.2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 S·罗德利先生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8	3
一、背景和来龙去脉.....	9 - 16	5
二、非法拘留.....	17 - 38	6
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9 - 75	11
A. 使用脚镣.....	50 - 62	14
B. 体罚.....	62 - 72	18
C. 监禁的其他方面.....	73 - 75	20
四、卡拉奇的形势.....	76 - 83	20
五、不受惩罚问题.....	84 - 87	22
六、结论和建议.....	88-110	23

导 言

1. 1994年巴基斯坦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商定于当年4月进行这次访问。随后，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人权事务中心4月份不适宜该国政府。特别报告员建议改为1994年6月或8月，这两个时间对于该国政府也不方便。后来达成协议这次访问将于1995年12月14日至23日进行，而这一行程日期又在该国政府的要求下推迟。最后，商定访问于1996年初进行。特别报告员从1996年2月23日至3月3日履行了这项使命，其中包括对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进行了访问。

2. 在伊斯兰堡，特别报告员拜会了下列政府官员：负责人权事务的参议员(待批准)伊克巴尔·海德先生，人权事务部长阿什克·斯迪齐先生，内政部长纳希亚·巴巴将军，外交国务秘书法鲁齐先生，联邦情报局局长阿斯加·马立克先生，巴基斯坦司法部长卡齐·穆罕默德·贾米尔先生，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赛义德·阿里·沙先生。

3. 在卡拉奇，特别派拜会了下列政府官员：信德省住房部长阿沙夫先生，卡拉奇警察副总监穆罕默德·绍艾卜·苏德尔上尉，别动队(一支设在拉奇协助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准军事部队)副总监穆罕默德·阿克拉姆上尉，卡拉奇中央监狱监狱长皮尔·沙比尔·哈迈德·萨罕迪先生。

4. 特别报告员还参观了拉合尔和卡拉奇的拘留所。在伊斯兰堡，特别报告员看到了一个由联邦情报局负责的拘留中心但未能获准入内(见第22至30段)。在拉合尔和卡拉奇他参观了这两个城市的中央监狱，在卡拉奇他有机会参观了一个当地的警察派出所。在参观拉合尔中央监狱时，陪同特别报告员的有警察总监乔德里·穆罕默德·哈桑·齐马和副总监萨发兹·穆夫提上尉以及监狱长和副监狱长。特别报告员原预计参观拉瓦尔品第和卡拉奇的女囚犯监狱但受时间限制而未能成行。不过他在卡拉奇的中央监狱同女囚犯进行的交谈。同样，他曾要求参观卡拉奇的一个别动队营地，但也是因为时间限制而未能进行这一访问。

5. 除了会见政府官员和参观拘留中心之外，特别报告员还在儿童基金会驻卡拉奇办事处会见了移民民主运动的一个代表团，其中包括参议员赛义德阿扎尔，信德省反对派大会代理领导人和信德省议会议员乔艾卜·哈迈德·布克哈里和信德省

议会议员和移民民主运动法律援助委员会成员卡兹·哈利德先生。在卡拉奇海德参议员召开了一次公众大会，会上特别报告员听取了指称移民民主运动报复性受害者家庭的作证。特别报告员估计，有 100 名以上个人准备提供证据，但是由于受时间限制他只听取了数目有限的证词。参议员海德邀请记者参加这次公众会议，次日报纸对这次会议作了广泛的报道。

6.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一些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并同他们进行了讨论。具体而言，在伊斯兰堡他同人权发展中心的卡姆兰·哈迈德先生和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该国人权事务部还在伊斯兰堡举办了一次午餐会并邀请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在拉合尔，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主席阿斯玛·贾汗格尔女士和该委员会秘书处主任 I.A.赫曼先生。在卡拉奇，他会见了人权和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主席齐亚·哈迈德·阿旺先生，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秘书长佐拉·尤素福女士，该委员会的拉奥·阿比德先生、市民与警察联络委员会的贾米尔·尤素福先生，最高法院律师协会主席穆罕默德·阿克拉姆·赛义克先生，前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 S.S.皮尔扎达先生和前信德省高等法院法官尼扎姆·哈迈德大法官。特别报告员不安地获悉，在他离开卡拉奇之后，这些人中的一部分受到治安官员询问，了解他们与特别报告员讨论的性质。特别报告员还悲痛地获悉 1996 年 6 月 10 日哈迈德大法官和他的儿子纳迪姆在卡拉奇被两名身份不明的凶犯杀害，此前他曾受到威胁要求他撤消向卡拉奇信德高等法院提交的一个案子。1996 年 7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一份联合呼吁，要求巴政府不仅立即调查哈迈德大法官及其儿子的凶杀案，而且调查在谋杀之前他受到的威胁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7. 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外交部邀请其访问表示感谢。他还愿对在其访问期间为其会见和参观作出大部分安排的人权事务部表示感谢。人权事务部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对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会见非常认真地作了安排并且大部分取得了成功。他请求拜见总理但未能获准。特别报告员还愿感谢他在访问期间与之交谈的官员以及个人，他们提供的宝贵情况使他能够更好地了解该国当前的状况。

8. 本报告第一节载有对这次访问来龙去脉的简述，特别是该国在涉及到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工作方面的情况。第二节描述了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观察到的非法扣留问题和这个领域中的其他问题。第三节涉及警察和监狱看守从事的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其中包括体罚和使用铁镣等指控。第四节专门着眼于卡拉奇的情况，据估计1995年有1,800人被害。第五节讨论了不受惩罚问题。第六节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背景和来龙去脉

9. 巴基斯坦属于议会民主制，这意味着立法机构的组成是以竞选为基础的，而行政部门则是由能赢得立法机构信任票的党派或党派联合而组成的。巴基斯坦是一个联邦国家，其省政府大体上是按照国家政府的同一方式选举产生的。巴基斯坦又是一个伊斯兰共和国，其法律与“《古兰经》和《伊斯兰教规》中所规定的《伊斯兰戒律》相符合”。巴基斯坦自1947年独立以来大部分时间受军政权统治，其最后一届终止于1986年。目前的国家政府是由巴基斯坦人民党组成的，它仅仅在1993年才执政。在议会中它并未控制绝对多数。新闻出版界一般被认为是自由和生机勃勃的。

10. 国内治安主要由内政部负责，它对绝大部分警察和侦缉力量负全面责任。然而，准军事部队，例如在卡拉奇辅助民事治安力量的别动队由国防部负责，某些情报机构，特别是军事情报部门也由国防部负责。而警察和某些调查机构以及辅助民事治安力量的准军事部队的直接责任由省政府负责。

11. 现任总理本娜齐·布托女士执政早期就设立了一个由前军法管制时期的政治犯卡姆兰·里兹韦先生负责的“人权小组”。该小组审查了许多专断执法案件。1995年，该核心小组被升格为人权事务部。该部肩负各种调查职能，但并无明显的权力强制要求纠正滥用权力行为。该部是在1995年10月才成立的，评价其实际或潜在的效率都为时尚早。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该部无权准许特别报告员进入一处非正式拘留所。（见以下第23段）。1996年8月初，负责人权事务的参议员伊克巴尔·海德先生被任命为人权事务部部长。

12. 巴基斯坦已签署并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26年经过修订的《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

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然而，它并未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3. 在巴基斯坦历史上大部分时期为不同宗教、种族和政治集团的暴力冲突所困扰。近年来，由于大批武器通过巴阿边界的难民营流入巴基斯坦，这一形势更加恶化。结果，国内的许多派别拥有了大量武器，对内部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暴力犯罪也成为全国各地的一个严重问题，尤其是在卡拉奇和拉合尔这样的大城市。

14. 过去几年来，特别报告员每年就其收到的各种指控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巴基斯坦由警察、准军事部队和武装部队关押的人遭到酷刑的情况十分流行、普遍发生且有计划有步骤。据指称，酷刑的目的在于获得情报，施以惩罚、加以羞辱或恐吓，对被关押者或其家属进行报复或勒索钱财。据报道，酷刑的方法包括：强奸、用棍棒、水龙软管、皮带和枪托殴打，用重皮靴踢踹，倒悬，对生殖部位和膝盖施以电击，劈叉(强行扯开受害者的两条腿)，有时伴随对生殖部位的踢踹)、剥夺睡眠，长时间蒙住眼睛，用电钻钻受害者身体的某一部位等。

15.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警察在维持公众秩序行动时常常过分使用武力和不当地使用武力。1992年6月至1994年10月和1995年5月初，军队在卡拉奇进行挨家挨户搜查行动时通常将城市的某一地区整个戒严，经常发生这种事的区包括利亚卡塔巴德、莱思斯区、沙发萨尔保留区和巴波什拿加并进行兜捕、扣留、蒙绑和殴打个人。据报道说，在这类行动中移民民族运动积极份子尤其成为目标。

16.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遭警察关押的大多数妇女受到某种形式的性虐待，其中包括强奸。据说登记强奸申诉有一定的问题，因为1979年的《伊斯兰通奸法令》使得妇女很难满足举出证人证明其案的要求。据报道说，倘若不能证实其案，就会使申诉人面临非法通奸的指控，而按照该法令这一罪行要受到80鞭抽打，如果是已婚妇女就要被乱石打死。另据指称说，如果强奸的肇事者是一名警察、军人或其他政府官员，警察常拒绝登记申诉或施加压力，或收买受害者使其放弃指控。

二、非法拘留

17. 非法拘留问题并不直接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然而，它为普遍发生酷刑提供了一种外在条件。而这正是巴基斯坦常常出现的情况。

18. 《巴基斯坦宪法》第 10 条(1)款规定,“凡被逮捕者在关押时均应尽快使其知晓被捕的原因,并准许其有权向其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第 10 条(2)款规定,“凡被捕和被拘留者应于逮捕后 24 小时内送交地方法官审理”。同样,《刑事诉讼法》第 61 节规定“警察对无逮捕令而被逮捕的人在任何情况下扣留时间不得超过该案认定的合理时限,这一时限在无治安法官根据第 167 节发出的特别命令情况下不得超过 24 小时,而从被捕地点解往地方法院的路程时间不计在内”。第 167 节准许警察无逮捕令逮捕的人扣留不得超过 15 天,而且“因为调查不能按照第 61 节规定的 24 小时内完成,而且有理由认为指控或举报是有充分根据的”。然而,警察派出所负责人或负责调查的警官必须将该案的有关情况的副本转交最近一处的地方法官进行备案,同时将被告解递交地方法官。此外,法律允许某个区的副区长下令对威胁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嫌疑犯不经指控拘留 30 天。副区长可最多将 30 天拘留期延长至 90 天。

19. 实际上,当局并未严格遵守这种拘留期限。特别报告员获悉,警察常常不加指控一直扣留被关押者直至法院提出质疑为止。还指称说警察有时任意押个人不予指控,或以虚假罪名扣押,为的是勒索到钱财之后才将他们释放。特别报告员在卡拉奇和拉合尔中央监狱同犯人交谈时证实了这些指控。由于普遍实行将犯人单独关押,有时胡乱关押在某处的做法,因而助长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在这种不加公布的拘留地点内,执法人员能够不受惩罚地侵犯人权,因为无法实施防止虐待的法律保障,而且也不容易察觉这种现象。

20. 在其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无数份报告说负责法律和秩序的各政府部门,其中包括警察、军队和情报机构未经批准使用拘留中心。在一个案例中有一名个人向特别报告员作证说他曾被单独关押在伊斯兰堡通往法扎巴德郊区的一座“安全屋”中达数月之久,此处是由联邦情报局控制的。这个人说,在整个扣留期间,他的眼被蒙上并被关在“安全屋”的地下室中。他无法说清楚此处关押着几名犯人,但他知道地下室里有 3 间房子用来关押囚犯,而该住所的其他房间有时也用于同一目的。此外,他说每天夜里囚犯被带往伊斯兰堡的另一个“安全屋”,在那里一边施酷刑一边审讯。此人无法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每处“安全屋”的确切地点。

21. 3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联邦情报局局长,这次会见是在他收到上一段中所述的证词之前进行的,特别报告员曾问及关于他所获得的联邦情报局使用“安

全屋”关押人的一般报道是否属实。局长否认这些指控，他说按照《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必须在拘留期 24 小时之内将犯罪嫌疑犯解交地方治安法官。局长强调说，虽然联邦情报局有自己的警察派出所，但没有治安法官的授权和逮捕令不能够关押任何人。局长还象特别报告员见到的所有官员一样宣布说他可以参观任何地方和同他选择的任何人交谈。

22. 3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未打招呼走访了以上第 20 段中提到的第一个“安全屋”。陪同他的是人权部的一名官员，此人只是在出发前往“安全屋”之前才获悉这次访问的目地的。

23. 位于伊斯兰堡居民区的“安全屋”看上去象一所私人住宅，住宅四周是一座高约 6 英尺的水泥墙。唯一证明这并非是一所普通住宅的是它的前门由持枪卫兵把守。当特别报告员走近这所房子时，两名警官上前同他打招呼并明确告诉他此处是联邦情报局的一处设施(“招待所”)。虽然陪同特别报告员的官员作出介绍，但警官仍拒绝他们进入这所宅邸。他们说代表团须获得联邦情报局局长的批准才能进入或同里面的人交谈。

24. 特别报告员守在这一处所的外面同时打电话给联邦情报局总部，内政部和人权部要求获准入内。代表团在这所房子外面为获批准等了两个小时。当代表团要求入内参观不久，一名高级警官从附近的一个警察派出所步行赶来。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如果他先去警察局面见警察局局长，他的请求就会获得批准。特别报告员回答说，代表团可以呆在房子外面同时通过电话方式得到批准。约等了一个小时之后，一名高级情报官员赶来，请特别报告员去联邦情况局总部领取获准进入此一住所的证明。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意见说，可打电话作出批准。

25. 特别报告员在等待批准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同这座房屋周围的普通市民交谈。这些人告诉代表团说被拘留者只关在地下室。他们还说，目前大约有 16 人被关在里面，除了把守在前门的两名持枪卫兵之外，里面和屋顶上也有持枪卫兵。代表团在那停留期间，一名成员数了一下，从大门口到屋门前的院子里约有 8 名警察。

26. 一个半小时之后，一辆汽车和两辆四轮汽车开来停在房子前面。特别报告员只能认为这些车辆被派来运送关押在这所房子内的囚犯。两小时之后，特别报告员认定再等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因为很清楚，内政部的最高层拒绝批准进入这所房子。

27. 特别报告员立即会见了人权事务部秘书和外交部的高级官员，抗议拒绝他进入这所房子，认为这明显违反他的访问授权。这些官员表示，特别报告员可以返回参观这一住所。后来，伊克巴尔·海德尔参议员在电话交谈中重申了这一建议。特别报告员认为返回参观那所房子已毫无意义。

28. 特别报告员后来又收到消息说联邦情报局在伊斯兰堡设有单独拘留中心或“安全屋”。世界信德大会和人权国际秘书长姆纳瓦尔 A·哈勒波塔博士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证词说，1995年11月28日他未受指控被捕，最初两天他被关押在坦多阿拉海尔警察派出所。11月30日他被解往海德拉巴的中央调查局中心。12月4日他被移交给联邦情报局并被转往伊斯兰堡作进一步调查。从12月4日至18日期间，哈勒波塔博士被联邦情报局关押在伊斯兰堡与法扎巴得之间的一座“安全屋”内。根据哈勒波塔博士的描述，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座设施很象不让他进去的那一处住宅。后来，哈勒波塔博士从巴基斯坦流亡到联合王国。

29. 哈勒波塔博士所受到的待遇与那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联邦情报局“安全屋”证词的人所受到的待遇相同。在这两件案情中，被拘留者被关押在地下室黑暗阴冷潮湿的屋子里，哈勒波塔博士将它称之为“冰箱”。在这两种情况下，囚犯都被迫睡在水泥地上。哈勒波塔博士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他被拘留期间，许多埃及人因1995年埃及使馆发生炸弹爆炸事件而被关押在“安全屋”中。他说，他们通常均遭到折磨。(哈勒波塔博士并未称其本人是在酷刑下受审的。)在哈勒波塔博士和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兰堡逗留期间向其作证的个人的两起案件中，联邦情报局对家属的询问均否认他们在押。在这两起案件中，被关押者均未受到任何罪名的正式指控，也未被移交给一名地方治安法官或允许同律师或家人见面。

30. 考虑到证词相巧合，设施由重兵把守(对于“招待所”来说卫兵人数过多)，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运送人员的车辆开后来又开走和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入内以及特别报告员为了他人的安全认为不便泄露其他情况等因素，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此地是联邦情报局的一处“安全屋”，其中非法关押着通常在别处受酷刑审讯之后的被拘留者，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这些人就是这样被关押着的。

31. 在抵达卡拉奇时，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卡拉奇有7个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并且担心他们可能受到折磨或遭到法外处决。根据消息，赛义德·阿什拉法·阿里、赛义德·若沙德·阿里、赛义德·努斯拉·阿里和穆罕默德·萨利姆是

1996年2月29日零晨1点被捕的；坦维尔·阿迪尔·希迪基、奥韦·希迪基和阿奇兹·穆斯塔法是1996年2月27日被捕的。消息来源不了解谁应对这种无逮捕令的抓人负责。根据这一消息，特别报告员1996年3月1日发出一项呼吁，要求巴基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并保护被捕者的人身不受侵犯。

32. 在会见卡拉奇警察局副总监时，特别报告员问这位副总监是否知道这7人的被捕情况。他回答说目前他一无所知，但他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说他将调查这件事并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任何他能收集到的情况。

33. 1996年3月3日在会见卡拉奇别动队副总指挥时，特别报告员问到别动队是否可能拘留了7个人。别动队副总指挥回答说，根据巴基斯坦法律，由于无权关押嫌疑罪犯，别动队不可能拘留这些人。他表示，虽然别动队确实有权逮捕犯罪活动嫌疑犯并审讯嫌疑犯，但必须在24小时之内将他们移交警察。在这一具体事件中，他说6人是由别动队逮捕的；其中5人已于2月28日移交给警察，阿什拉法·阿里是2月29日移交的。他还说明，6个人已移交给卡拉奇中央区的警察分局，目前他们被关押在卡拉奇中央监狱内。

34. 随后与卡拉奇警察总监和副总监进行了会晤，后者与别动队副总指挥的说法相矛盾，他声称7人曾被带往中央区警察分局，但警察随后立即将这些交还给了别动队，他们在一座别动队营地受到审讯并仍关押在那里。尽管这看来违反巴基斯坦法律，但却与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处获得的关于别动队在其营地扣留犯罪嫌疑犯的广泛报 相符合。

35. 1996年3月26日在一份发自外交部的来文中，巴基斯坦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述了以下情况：根据巴基斯坦《刑法》和《关于武器的法令》坦维尔·阿迪尔·希迪基(坦基姆·哈迈德·希迪基之子)、霍依德(亦为坦基姆·哈迈德·希迪基之子)和乌马尔·阿迪尔·希迪基于1996年2月28日在特木里拉卡拉奇中央警察局被捕；而S·阿什拉法·阿里(哈什马德·阿里之子)、努斯拉法·阿里(哈什马德·阿里之子)和若沙德·阿里(哈斯马德·阿里之子)也是根据《巴基斯坦刑法》和《关于武器的法令》的规定于2月29日在新卡拉奇警察局被逮捕。上述所有人均由有关法庭命令还押并被监禁在卡拉奇中央监狱内。这份来文还称阿齐兹·穆斯塔法、瓦辛·希迪基(坦基姆·哈迈德·希迪基之子)和穆罕默德·萨里姆并未遭到警察或别动队的逮捕。

36. 卡拉奇警察副总监告诉特别报告员，作为防犯派出所警官个人任意拘留的一种额外措施，他已下达一项指示，为卡拉奇的所有警察派出所指派了一名执勤警官。这名执勤警官的责任是负责登记被捕的所有人并向警察副总监报告是否遵守了恰当的程序。这名执勤警官直接受他的指挥而不是受警察派出所所长的指挥。

37.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3 月 1 日在访问卡拉奇的一个警察派出所时有机会看到了这一新的政策是如何执行的。执勤警官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在警察派出所辖区内进行的所有逮捕的日期和时间均须立即在登记册上注明。但执勤警官并未对一人被带到警察派出所受询问然后释放这一情况加以记载。这件事记载在警察派出所的工作日记上。在察看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登记册上的最后一条的登记日期是 2 月 26 日。此外，工作日记上也没有记载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进行的任何审讯。执勤警官的官阶明显大大低于派出所所长的官阶，在特别报告员看来他带有明显的局促不安的神色，在回答特别报告员的问题之前总是先看一看派出所所长的脸色。

38. 特别报告员还私下与两名有登记的被关押在派出所内的人进行了交谈。第一个人称他是 2 月 25 日被捕的，2 月 26 日曾转交给地方治安法官。但是登记册上却注明他是 2 月 21 日被捕的。第二名被关押者称他是 2 月 18 日被捕的，但登记册上写明的日期是 2 月 22 日。此外，登记册表明这名被关押者直到 2 月 26 日才被提交给地方治安法官。因此，即便是执勤警官已登记了他的被捕日期，但并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在 24 小时之内将他交给地方治安法官。

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39. 巴基斯坦法律明文规定保护个人不受酷刑折磨。《巴基斯坦宪法》第 14 条 (2) 项明确禁止酷刑，它规定“任何人不得为获取证据而受到酷刑”。另外，根据 Qisas 和 Diyat 法令，任何人以造成伤害的方式逼迫“导致发现任何罪行或不轨行为的招供或任何情报”属于一种明显须受惩罚的过失。同样，《巴基斯坦刑法》第 33 条 k7 规定：

“凡为了迫使受害者或任何关心受害者的人招供或提供任何可导致察觉任何罪行或不轨行为的情报，或为迫使受害者或任何关心受害者的人恢复或造成恢复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满足任何索赔或要求，或提供情报从

而导致恢复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因而造成伤害者，除可根据具体案情所造成的伤害类型而给予同样报复、金钱赔偿或承担个人责任等惩罚外，还将视造成伤害的性质予以监禁惩罚，其刑期由法官酌处，可达 10 年。”

40. 《证据法》也规定了某些法律保障。第 37 条规定：

“在刑事诉讼程序的下列情况下取得的被告供词不予接收：法院认为其招供是由任何引诱、威胁或许诺而致，即从权威人士角度提及对被告的指控，且在法院看来足以使被告有理由认为以招供方式可以得到好处或避免其诉讼程序中刑期确定的不利之处。”

此外，“不得使用向警察作出的交待对付指控其犯罪的个人”（第 38 条）和“任何人在被警察拘留期间作出的招供不得用来对付此人，除非招供是在有地方治安法官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第 39 条）。

41. 尽管存在有这些法律保障，但该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还是广泛报道了在警察、准军事部队和军队扣留期间以及在监狱中发生了酷刑，包括强奸在内的事件（见第 7 和 8 段）。

42. 在访问期间有一起广为报道的案件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一名被关押者在拉合尔的一个警察派出所被扒光衣服，双手和双脚被捆绑并被悬挂在竹杆上。拉合尔日报上刊登了这一野蛮事件的一幅照片。从照片上可以清楚地辨认出该警察派出所的警官，他看着穿着制服的警察殴打这名被关押者。当特别报告员将这幅照片交给人权事务部官员时他们说已经对这起事件进行了调查，当事者已被停职。然而他们承认对这名警察和参与殴打的警察均未提出刑事指控。此外，特别报告员获悉，只把那名警察停职一小段时间，然后又将他调往另外一个警察派出所重新恢复了职务。

43. 在另外一起广为报道的事件中，4 名受审判的移民民主运动积极份子 1995 年 5 月 29 日被拍照下来时被蒙着眼带往卡拉奇的镇压恐怖主义活动特别法院。目击者报告说，这些人带有遭到残酷折磨的痕迹：4 人当中有 1 个人的左臀部被钻了一个洞，另 1 个人的右腿骨折，第 3 个人的左腿和臀部受伤，第 4 个人全身布满受过酷刑的痕迹。据关于这次事件的新闻报道说，警察称他们是在 5 月 27 日的一次遭遇中将这些人逮捕的，而被告的律师则称他们是在 5 月 6 日家中被捕的。据报道说法院院长曾下令监狱当局对所有 4 人作一次医疗检查并向他汇报，但警察无视这一命

令并把这 4 人带往一个下落不明的警察派出所。特别报告员后来收到的报告表明几名低级警官因将被告蒙着眼解往法院而被停职，但特别报告员并未获悉警察对有关酷刑的指控作任何调查。

4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收到的报告说，1995 年很多的人在关押期间不明不白地死亡。在信德省，不算卡拉奇，就有 62 起关押中可疑的死亡事件。其中包括受酷刑之后于警察的拘留期间死亡，释放后或送入医院后死亡(其中怀疑死亡是由酷刑造成的)，在警察虚构的交火中死亡，由于酷刑在监狱中死亡和由于缺乏恰当的医疗护理在监狱中死亡。仅在卡拉奇据称 1995 年由于关押中受到酷刑造成约 200 起死亡事件。

45. 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参观了拉合尔和卡拉奇的中央监狱，他与随意挑选的许多囚犯进行了面谈。虽然一些面谈是在监狱看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旁人无法听到特别报告员与被关押者之间的谈话。虽然有这样一点隐私权，但是许多被关押者表示特别报告员离开之后他们就会受到报复，因此其中的一部分人，并非全部，尤其是在卡拉奇，拒绝就警察、别动队或监狱看守的虐待行为提供任何证词。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他从巴基斯坦返回之后，他收到了由卡拉奇中央监狱的囚犯签名的一封信，他们称曾不准许他们同特别报告员见面，在他来访之前他们被押走，因为他们有可能就监狱看守对囚犯实行酷刑提供证词。

46. 敢于讲话的大部分囚犯称他们在关押期间受到了虐待并且/或目睹了其他囚犯受到虐待。所描述的虐待包括：殴打、用烟卷烧烫、用橡皮棍或皮鞭抽打，性侵犯，长时间被倒吊着，电击，剥夺睡眠，执行假死刑，使用镣铐，被蒙住双眼长达 16 天和当众侮辱。虽然许多囚犯声称警察、别动队员和监狱看守使用暴力逼供并逼被关押者指控其他人，但一些囚犯表示他们为了诈取钱财或只是为了羞辱某人或使用暴力。一些囚犯身上的受折磨伤痕清晰可见；一名囚犯脱掉衬衣让特别报告员看他后背因遭皮鞭抽打而留下的鞭痕。

47. 哈勒波塔博士在描述 199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他被关在海德拉巴联邦情报局总部(见以上第 28 和 29 段)的情形时作证说，他被关押在当官的称之为“酷刑牢房”中并遭到联邦情报局和军队情报局人员组成的联合审讯。尽管他本人肢体并未受到虐待，但他称他目睹了其他囚犯受到虐待的情况。其他囚犯据称被蒙住双

眼，遭到拳打脚踢和刑具的毒打，用刀片割他们的皮肤，用木板条抽打他们，他们被倒吊起来和被剥夺食物及饮水。

48. 关于对妇女的关押，1994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禁止地方治安法官授权将一名女性交警察关押，除非涉及凶杀或抢劫案。这项修正案还要求警察在对一名女性囚犯审讯时必须有一名监狱看守和一名女警察在场。尽管有这样的保障措施，但特别报告员仍收到许多关于妇女遭到警察关押并被强奸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在访问中对这类指控作出调查，但他注意到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报道说有几起案件指控警察犯有强奸罪。

49. 在这次访问中，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可靠的报告说受重伤和患重病的被关押者得不到医治。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了一个叫作古拉姆·海德的年轻人的案情，警察在逮捕他时将他打伤。枪伤使他瘫痪，他在卡拉奇中央监狱被关押期间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他的家属称他得不到恰当的医治，他快要死了。信德省省长1996年2月6日下了一道命令要求将该病人由中央监狱转往吉纳医院。特别报告员1996年3月2日在参观中央监狱时要求与古拉姆·海德见面，但监狱长告诉他此人3月1日已转往一家普通医院。卡拉奇中央监狱的另一名犯人让特别报告员看了他腿上已经感染的伤口，但他请求就医的要求遭到拒绝。

A. 使用脚镣

50.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前他收到了许多关于使用脚镣作为约束和惩罚手段的报告。在巴基斯坦最常用的脚镣是铁棍脚镣，据报道说，也使用三角脚镣和链环脚镣或镣铐。铁棍脚镣由锁在囚犯脚腕上的铁环和与这两个铁环连接在一起构成一个倒“V”字的两根铁棍组成。这两个竖铁棍约长50厘米，在大腿中部由另外一个铁环连在一起，囚犯必须用手提着或用绳子或链子将它们拴在腰上。这两个铁棍属标准长度，因此高于或低于平均高度的人就要受罪，因为铁棍要么太长要么太短，从而加大了戴铁棍脚镣的难受感。两个铁棍直径各约为1.2厘米，加上脚腕上的铁环共重约4公斤。三角脚镣是在铁棍脚镣之外多加一根长度约为50厘米的铁棍拴在两个脚腕的铁环之间，使囚犯的两条腿总保持和铁棍一样的距离。

51. 从殖民时代以来，1894年的《监狱法案》和《巴基斯坦监狱规则》就允许使用铁棍脚镣和镣铐作为在某些情况下束缚和惩罚的器具。1894年的《监狱法案》第46节规定，监狱长可以因所谓“违反监规”而惩罚一名囚犯，即包括故意不服从监狱规章制度的行为，其中如当监狱看守或其他囚犯，不守纪律或破坏监狱财产和企图逃跑。允许的惩罚办法包括可按照省政府制定的规则(第46节(7)规定的形式和重量，方式和期限加带脚镣。加带脚镣只能由监狱长下令执行，低于这一级别的看守只有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才能破例。第53节规定，“凡监狱长认为出于安全关押囚犯考虑而有将其以镣铐束缚之必要时，可遵照省政府批准的由警察总监规定的规则和指示而将囚犯加以如此束缚”。虽然给犯人戴脚镣通常不能超过3个月，但第57节(2)款允许监狱长“出于安全拘押囚犯或出于任何其它原因”考虑请求警察总监批准延长给犯人加带脚镣的时间。

52. 《监狱规则》第27章(第643-655条规则)对使用脚镣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根据第643条规则，“在监狱高墙之外任何地方囚禁犯人时，监狱长可酌情要求给所有犯人或任何犯人配戴脚镣”。然而，根据第644条规则(1)款，“监狱中而非劳改营或临时监狱中的任何被判犯人不应当配戴脚镣，除非其表现狂暴，具有危险或曾经越狱或企图越狱”。第650和651条规则分别对绝对免戴脚镣和通常免戴脚镣的两类犯人作出了规定。第645条规则规定，“戴脚镣和手铐需要有监狱长之命令，副监狱长和助理监狱长无权下令给任何囚犯戴脚镣或手铐，除非出于紧急情况。在此种情况下应于监狱长下一次前来监狱时向其提出书面报告”。

53. 第646条规则规定，“如监狱长认为有必要给任何被判囚犯或正在审判中的犯人加带脚镣，应将加带脚镣的理由和加带的时间在简历标签上注明。简历标签上还应注明实际摘除脚镣的日期。”此外，根据1988年7月18日的一项修正案，“脚镣登记册上也应注明囚犯的编号和姓名，加带脚镣的日期和认为必须加带脚镣的理由。登记册上还应注明实际摘除脚镣的日期。”

54. 如上所述(见第4段)，特别报告员参观了拉合尔和卡拉奇的中央监狱，在他访问这两地期间，特别报告员未看到配戴铁棍脚镣的囚犯。因此，鉴于有报道说在监狱中使用脚镣司空见惯而且是公开的，特别报告员特别请这两处的监狱长(在拉合尔请警察总监)特批他采访一名戴脚镣的犯人。这两地的监狱长或警察总监均回答说目前没有配戴脚镣的犯人。他们承认在将犯人解往法庭或其他设施时给他们戴脚

镣，但表示说，在监狱内通常没有必要加带脚镣。在拉合尔，警察总监和监狱长最初否认有现成的脚镣让特别报告员见识一番。然而，在特别报告员的一再坚持下，向他出示了一副以上(第 50 段)所描述的铁棍脚镣。此外，在参观拉合尔中央监狱的惩戒牢区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看到了大约有 12 块拴腿的铁块在一座空牢房中靠墙整齐地摆在一起。

55. 在拉合尔特别报告员有更多的时间查看各种设施并倾听犯人们的诉说，他问惩戒牢房中的犯人为什么没有看到他们戴铁棍脚镣。一名犯人说，知道特别报告员要来访，他们的镣铐前一天晚上就被摘除了。他还说，惩戒牢房区中的犯人已被带走，所以它现在空着。

56. 根据这一证词--它也得到了其它犯人的印证，他们说已把两三百名犯人的脚镣摘除--特别报告员要求看“脚镣登记簿”他翻看了登记册中的几页，上面载有数百人的名字和加带脚镣的日期。然而，大部分这些条目并未包含摘除脚镣的日期。特别报告员查阅了数页直到 1995 年 6 月份的记录，均未记载摘除的日期，警察总监承认说，铁棍脚镣是前一天晚上摘除的，几天之后代表团参观了卡拉奇中央监狱，那里“脚镣登记册”各项中恰当地记录了所有有关的资料。记录工整的各项条目似乎出于同一人之手笔和同一墨迹。说明加带脚镣的唯一理由是将犯人转监。

57.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

戒具如手镣、脚镣、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戒用具。此外，铁链和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它戒具：

-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和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去除。
-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 (c) 如果其它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害他人或损害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第 33 条规则)。

第 34 条规则除其它外规定“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在特别报告员查看拉合尔中央监狱脚镣登记册时已得到证实的情况，即巴基斯坦监狱普遍长时间使用铁棍脚镣作为约束或惩罚犯人的一种手段明显违反《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可被认为是一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58. 信德省高等法院大法官尼扎姆·哈迈德 1993 年 2 月在视察了卡拉奇中央监狱的严密看守的牢房和与世隔绝的牢房之后得出类似的结论，他说：

囚禁在严密看守/与世隔绝的牢房中的大多数犯人的境况十分凄惨可怜。关押他们的方式违反人的尊严，许多囚犯被关在面积只有几平方公尺的牢房里，戴着铁棍脚镣被单独囚禁。如果对这些犯人的条件进行比较，可比的只有动物园中的动物……但动物的处境更好一些，因为动物在笼子里不戴镣铐，而且为它们配备的设施更好。”¹

59. 尼扎姆·哈迈德大法官的这些意见载于信德省高等法院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性质的裁决中，该项裁决认定 1894 年的《监狱法案》(第 46(7)和 56 节)和《监狱规则》(第 643-655 条规则)违反宪法，在这项裁决中，高等法院得出的结论是：

在严密看守/与世隔绝的牢房中给犯人加带铁棍脚镣的方式带有羞辱性质并且违反人的尊严。丧失自由和被监禁本身已经是一种极为严重的惩罚。在关押之后进一步施加惩罚不仅残酷和不人道而且违反人类崇尚的价值。²

因此，高等法院认为关于脚镣的有关规定“不符合和违反《宪法》第 14 条以及伊斯兰的圣诫，有鉴以此，特宣布它们作废和无法律效力。”《巴基斯坦宪法》第 14 条(1)节规定：“人的尊严……不容侵犯”³

60. 1994 年 11 月设在拉合尔的旁遮普省高等法院在项类似的裁决中要求旁遮普省政府在 6 个月之内使旁遮普省有关在监狱中使用脚镣的规定与宪法规定相符合。这项裁决称监狱长无限制的给犯人加带脚镣的酌处权违背《宪法》第 14 条。然而，与信德省高等法院形成对照的是，旁遮普省高等法院并未要求彻底取缔脚镣的使用，但要求明确限制监狱长的权利并且使监狱规则符合《宪法》第 14 条。⁴

61. 1994 年 3 月 31 日，巴基斯坦高等法院受理了信德省副检查长对于信德省高等法院禁止使用铁棍脚镣采取的上诉，同时，发布了一项关于在高等法院作出裁定之前暂缓执行上述裁决的命令。在其上诉中，信德省政府认为，取缔铁棍脚镣的使用将会使安全拘留危险犯人变得极为困难。到目前为止，最高法院尚未开始对这一上诉予以听审。特别报告员在拜见巴基斯坦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时曾问到是否已确定审理这一上诉的日期，这两位官员均无法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审理的具体日期。

62. 在最后完成本报告之前，特别报告员收到了 1996 年 7 月 24 日分别刊载在《晨曦》日报和两份信德语日报上的照片，这三幅照片载有被关押者在海得拉巴中央监狱里眼睛被衬衣蒙住，戴着铁棍脚镣、三角脚镣和锁链脚镣。照片所附文章报道说，监狱拥挤不堪(尽管该监狱只能容纳 1,527 名犯人，但有 2,635 名犯人关在那里)并指出使用铁链、三角铁棍脚镣和手铐使被关押者无法睡觉和在牢房中走动，监狱总监驳斥这篇文章中的内容并声称照片 假。此外，监狱当局对摄影者提出控告，告他混淆公众视听，欺骗和不诚实地骗取财产和伪造证件。

B. 体罚

63.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有三种类型的情况可施以体罚。这三种情况是：(1) 对某些普通形式犯罪行为施以的一种法律惩罚；(2) 按照伊斯兰法刑法规定对某些罪行的惩罚和(3) 对违反监规的惩罚。

64. 关于司法方面对普通犯罪的体罚也是从殖民时代继承下来的一种做法。总的来说，规定施以鞭笞的罪行是 1909 年《鞭笞法案》所规定的，最多的抽打(又坦称为“鞭痕”)数为 30(1898 年《刑事诉讼法》第 392 节)。

65. 普通法院只是近年来--直至戒严法时期(1977-1985 年)，才不再使用体罚的。然而，由于 1979 年通过了目的在于使伊斯兰法律生效的《Hudood 法令》，对于普通犯罪又重新使用体罚，例如，大赦国际引述巴基斯坦传媒的报道说，最近，也就是 1995 年 10 月 8 日，两名爱尔兰人因被判走私印度大麻而在白沙瓦中央监狱被鞭挞 5 下。据报道说，监狱中的医护人员对这次惩罚进行了监督，据称是按照 1979 年《执行鞭笞惩罚命令》的规定进行的，该命令取代了《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

66. 在编写本报告时，1996 年的《取缔鞭笞惩罚法案》的法令已经生效。这项立法是由巴基斯坦政府于 1995 年 11 月提出的，因为按照该法案(拟议的法律)规定，鞭笞惩罚“被视为冒犯人的尊严并且“遭到强烈抵制”。该法案第 3 节规定：“除作为 Hadd 规定的鞭笞惩罚情况外，任何法庭不得根据现行生效的任何法律判处鞭刑。”新法案的第 4 节取消了 1909 年的《鞭笞法案》。

67. 目前这一积极的进展使得从司法方面对普通犯罪进行体罚成为一种历史遗

俗，可望会大大减少这种野蛮、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事件的发生。

68. 如上所述，《废除鞭笞惩罚法案》明确地保留了对 hadd(《可兰经》定出的犯罪)的鞭笞。hadd(复数为 hudood)是《可兰经》中规定的一种罪行，对它的处罚也在《可兰经》或《穆罕默德言行录》中作了规定。在巴基斯坦，有关犯罪行为 and 处罚是军法管制政府通过 1979 年的《伊斯兰《可兰经》罪行法令》颁布的。各种这类法令都规定有体罚。

69. 《可兰经罪行法令》即颁布了纯粹的 hadd 和相应的惩罚，又以法律形式定出了有关的犯罪行为和具体的惩罚(ta'zir)。hadd 通常都有狭隘的定义并受严格的程序和证据要求的限制，凡是不能满足 hadd 的有关条件时，可适用一种相关的罪行。对数种有关的罪行规定了当众鞭笞；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必须将其理解为它已被《废除鞭笞惩罚法案》所取缔。由于巴基斯坦根据《可兰经罪行法令》所规定的体罚是针对相关罪行的，可望这种类型的惩罚会大量减少。

70. 关于纯粹的 hudood，该项法令仍然生效。因此，1979 年的《通奸罪行法令》(执行 hudood)规定对非法性关系(即婚外性关系)予以惩罚。规定的惩罚是抽 100 鞭子，强奸或通奸不在其内，对它们的惩罚是乱石打死。1979 年的《Qazf 罪行法令》(执行 hadd)规定对诬告通奸行为予以 80 鞭子的惩罚。规定这种罪行旨在阻遏告发强奸，因为如果指称肇事者被无罪释放，则可根据这项法令对指称的受害者予以起诉。1979 年的《财产罪法令》(执行 hudood)规定对偷窃将剁手。根据 1979 年的《禁止法令》(执行 hadd)，对饮酒规定抽 80 鞭子。根据 1979 年的《执行鞭笞惩罚法令》，鞭笞在一公共场合下执行，有一名经过授权的医务官员在场，他负责保障不会发生死亡。

71. 按照大赦国际的说法，“关于 hadd 性质惩罚的上诉几乎无一例外地为上级司法机构推翻”。⁵ 政府发言人对为什么《废除鞭笞惩罚法案》没有包括 hadd 惩罚在内向特别报告员作出解释时说，这样一种立法不大可能在议会中得到足够的支持。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解释令人失望，但却令人信服。

72. 《废除鞭笞惩罚法案》看来并未触及 1894 年的《巴基斯坦监狱法案》和《巴基斯坦监狱规则》的规定。以上两项规定，监狱长可对男犯人所犯的严重违反监规行为下令抽 30 鞭子(16 岁以下的儿童最多可抽 15 鞭子)。特别报告员未得到什么情况，所以无法对监狱中使用鞭笞作为一种惩罚的程度作出评价。显然，这类惩罚违

反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根据其中的第 31 条规则：“体罚……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反行为的惩罚。”

C. 监禁的其他方面

73. 按照《监狱规则》第 294 条，少年囚犯--对于男性来说其界定为在判刑时不满 18 岁--与成年犯人分开关押。第 295 条规定：

“所有青少年应受到认真的单独照顾。对待他们的特点是(1) 持续工作；(2) 进行身心和道德培训以期教育他们自律；和(3) 为他们释放后的前途作出认真安排。监狱待遇的目的在于对那些心灵和性格仍就可塑的青少年犯罪分子进行训练，以便在他们身上创造出一种较高的社会行为标准。”

74. 尽管有这些严格的规则，但特别报告员在参观卡拉奇中央监狱时所看到的是一名青少年被关押在看守严密的 2 号牢房中，该牢房是用作关押待行刑的囚犯的。这名青少年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 17 岁，他 15 岁时被判处犯有杀人罪。这个男孩的档案中并没有注明他的年龄，但他的少年特征戳穿了当局称他是一名成年人的谎言。这个男孩与其他 7 名成年人同关在一个牢房中，所有这些人被判犯有杀人罪正在等待执行死刑。

75.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拉合尔中央监狱的女犯人区并能够与其中的一些女犯人进行交谈。没有一名女犯人报怨说受到虐待，女牢区的条件远比男牢区的条件要好。为所有女犯人均提供了床铺和清洁的被褥，牢房干净并提供电和水。与之形成反差的是男犯人睡在牢房的水泥地上，地上黑暗、潮湿、肮脏且拥挤不堪。特别报告员与单独关押的 5 名外籍女犯人进行了交谈。其中两名女犯人称在警察拘留期间受到虐待，但均表示说在监狱内她们受到良好的待遇。

四、卡拉奇的形势

76. 卡拉奇和信德省其他城市的形势特别使人感到惊恐。危机的核心角色是移民民族运动(MQM)，它是一个政党，自称代表 1947 年之后从印度逃到巴基斯坦的讲乌尔都语的人。它的支持者主要来自各城市的中产阶级。1992 年之前，该运动实际

上行使了对信德省各城市的控制并且成为詹姆·萨迪克为首的省政府中一只极为有影响力的力量。据称，在这一时期，该运动中的极端分子对其反对者和其队伍本身中的持不同意见者实行白色恐怖。据广泛报道说，在这一时期极端分子拥有自己的拘留中心和酷刑牢房。

77. 1992年6月19日，军队发起了一次清理行动，保证恢复该城市的法律和秩序。自那时以后已有数千人死于政府与该运动的暴力冲突。由于该运动中由阿尔塔法·胡赛因领导的阿尔塔法派和由阿法克·哈迈德领导的哈齐齐派开战而使这一冲突愈演愈烈。宗派团体例如一个称之为 SSP(Sipah-e-Sahaba Pakistan)的好战组织和一个称之为 TJP(Tehrik-e-Jafria Pakistan)的团体对卡拉奇的暴力行为也负有责任。

78. 1995年尤其充满了暴力。卡拉奇市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案7月份达到了平均10%；到年底有1,800多人被打死。据称，许多这类死亡发生在警察拘留期间或发生在警察或别动队(一只准军事部队，它取代了1995年撤走的军队)发动的遭遇战中，前者开火将嫌疑犯打死。按照当局的说法，大部分逮捕后个人被打死的情况发生在下列条件下：被拘留者企图逃跑或当警察押解被拘留者到某一教管所时遇到其同伙或敌人的袭击将被关押者打死。尽管毫无疑问在卡拉奇警察成为被袭击的目标，但所称的遭遇战却非常令人怀疑，因为所有被关押者一律死于多发子弹命中的枪伤而警察却没有伤亡。例如，移民民族运动阿尔塔法派积极分子法卢克·达达(其面临许多可信的谋杀和勒索指控)1995年8月2日在靠近卡拉奇机场某处的一次遭遇战中连同三名同伙被打死。在这次袭击中押送法卢克·达达的警察无一人受伤。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还记载了仅1995年卡拉奇就200人因关押中遭到折磨而死亡。

79. 1995年12月9日，在卡拉奇郊外发现了移民民族运动阿尔塔法领导人阿尔塔法·胡赛因的两名亲戚纳希尔和阿里夫胡赛因伤痕累累的尸体。该运动阿塔法派指称说这两个人两天前曾被警察拘留。许多独立观察家认为，政府应对为了报复信德省省长的兄弟被害而大开杀戒负责。

80. 政府采用大规模逮捕的方式来镇压卡拉奇的民众反抗。该运动阿尔塔法派声称，警察和别动队在无数次警察搜捕中已经逮捕了7,000名该运动成员。许多被逮捕的人并非是某一具体罪行的嫌疑犯，据指称说他们被扣留直到家属向警察交一笔保释金之后才被释放。这类声称得到了巴基斯坦人权律师委员会的证实，该委员会报告说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因怀疑恐怖分子活动而逮捕了12,000多人，其中在卡拉

奇就逮捕了 9,200 人。非政府组织声称在信德省有 830 名移民民族运动阿尔塔法派积极分子和 189 名其他党派的积极分子被关押着。

81. 如上所述，移民民族运动中的两派均对其反对者采取法外处决和折磨的方式并以警察和治安官员为目标。阿尔塔法派一向公开声称其积极分子是种族暴力的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受害者。但私下他们承认，个别积极分子应对某些袭击警察和治安官员的事件负责。然而，他们强调说，这属于可以理解的报复性杀人，他们并未得到该运动领导人的批准。特别报告员认为，公开否认常常不可信并且等于对袭击的默许。

82.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卡拉奇时，海德尔参议员组织了一次公众集会，会上所称移民民族运动暴行的受害者，其中包括许多警察和一些巴基斯坦人民党党员及其受害者家属出来作证。许多人诉说了同样的遭遇：其儿子、丈夫或父亲遭到该运动活跃分子的杀害或折磨。特别报告员认为大部分证词可信并且接受下列看法，即该运动活跃分子应对卡拉奇的一部分暴力事件负责。然而，他愿强调，这并不能证明有理由使用非法手段镇压该运动或者免除警察和别动队所从事的酷刑和法外处决行为的责任。

83. 1996 年初的头几个月法律和秩序局面似乎出现某些改善。政府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与 1995 年 2 月曾经发生的 163 起死亡事件相比，今年 6 月只有 32 人在有关法律和秩序的事件中被打死。死亡人数已经从 1995 年 6 月的 276 人这一最高点逐月下降。从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卡拉奇市主办了板球世界杯大赛而未发生重大事故这一情况看，卡拉奇市已经恢复了法律和秩序。然而，特别报告员必须重申，他继续收到关于警察和别动队使用酷刑和法外处决的可信报告。

五、不受惩罚问题

84. 尽管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某些积极步骤改善本国的人权情况，例如建立了人权事务部，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并部分废除了鞭挞，但似乎缺乏解决不受惩罚问题的真正政治愿意。特别报告员未收到任何情况表明政府愿意作出认真的努力改革警察或司法制度并起诉那些对违反行为负责的人。

85. 省政府任命提升和派遣警察和监狱官员的权力不符合旨在提高胜任能力、正直、效率和信守法制的体制制度。普遍认为贪污腐败盛行。许多薪水低的不可言状而又训练奇差的人员为了糊口向所有能够施展其权力的人进行勒索。据普遍反映，无论是招募警察还是派出所官员，无论是监狱看守还是监狱长，这类官位都可以出钱买到，投资回报的机会是由非法致富提供的。

86. 在卡拉奇，警察副总监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从1995年1月至1996年3月1日对警察采取的内部纪律处分的统计数字。在这段时间登记有179起涉及警察的案件。其中51起案件中警察被开除，有50人受到“严重处分”，有40人受到了“较轻的”处分。然而，没有任何人因违反行为而被起诉。这与特别报告员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料相符。警察和政府官员认为行政纪律措施，例如开除、降级和调走是对那些滥用职权的警察和治安官员的足够处分。虽然政府声称将起诉任何发现犯有例如酷刑罪行的官员，但据特别报告员所知，未对任何人判刑。

87. 据特别报告员所知，司法官员应定期访问拘留所，确保其中的人道条件和对被关押者的人道待遇。然而，在其参观拉合尔中央监狱时，登记册显示司法官员上一次对监狱的访问是在1995年5月进行的。令人更为感到不安的是，在少数情况下当司法官员或高等法院法官采取行动改善犯人的待遇时，他们的命令通常遭到监狱当局的无视。例如，海得拉巴中央监狱监狱长就三次收到镇压恐怖分子活动一号特别法庭庭长因其拒不服从命令而对其下达的藐视法院通知书的传票。

六、结论和建议

88. 巴基斯坦自独立以来的49年政局长期动荡不安。该国在大部分时间是由一系列较为野蛮的军政权统治的。1971年它丧失了东部领土，该领土成为孟加拉国，这一创伤似乎已愈合，令人印象深刻。该国由于社区之间和教派之间的争斗而倍受困扰。政治争斗的言词和风格已经超出了在相互尊重的范围内的对立面的辩论，它所采取的形式是敌视、对抗和自私自利地耍手腕。存在着一个人数极少，但却极为富有的阶级(常常被形容为封建阶级)它产生出了大部分政治精英，而决大多数人则极为贫穷，中间是人数较少的中产阶级。执法机关传统地被用来维护当政者的狭隘利益而不是维护法治。

89. 在这种情况下，要在政府机构中确立一种尊重法治、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文化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不可能是一挥而就的易事，它需要有坚持不懈的和生机勃勃的政治愿意。特别报告员有幸会见了现政府的一些成员和官员，其中一部分人是前政治犯，一些人甚至是以往酷刑的受害者。在他看来他们真诚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他会见的其他人尽管也使用笼统的措词赞成同类目标但难以使人相信他们的诚意。他也无法相信他未能会见的政府官员的承诺。

90. 然而舆论本身是重要的，特别报告员离开该国时想使自己相信在政府内部，作为一个整体是赞同尊重人格的。他无法肯定的是这种赞成是否赋予了使其兑现所需要的政治优先地位。在这方面，还需指出，缺乏政治意愿的全部责任不应由目前巴基斯坦人民党政府独自承担，尤其是它在立法两院都不占绝对优势；反对党也应发挥它们的作用，明显有其自由的新闻界亦应如此。政府官员总的来说也承认非政府人权组织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91. 结论应当从这一角度理解。的确，以下的建议不只是供行政当局参阅的，其对象还包括整个立法机构，而不分党派，以及巴基斯坦社会中的其他机构。

92. 特别报告员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尤其是人权事务部作出的巨大努力，使他能够会见他想要见的大多数人，并参观了拘留所和不受监视地与那里的被剥夺了自由的人进行交谈。然而，他必须指出，曾拒绝让他进入伊斯兰堡郊外一所由联邦情报机构管辖的拘留点。

93. 将由总理负责的人权小组转交人权事务部管理在巴基斯坦是有争议的，但可以视为是一项潜在的积极进展。然而，由于无权要求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司法补救并且与负责法律执行机构和司法的其他各部和省政府相比明显缺乏权威性，这意味着暂不能对它的长期有效性作出判断。

94. 1996 年废除了《鞭挞惩罚法案》，这对于巴基斯坦政府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发展，应予以祝贺。它不仅允诺终止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体罚性的司法判决，而且它还直接了当地将体罚称之为“违反人的尊严”。这一说法也适用于仍保留的合法体罚，即对 hadd 的司法惩罚和作为一种违反监规的惩罚。

95. 随着独立五十周年即将来临(1997 年)，除了由《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设想的目的之外，在监狱中使用镣铐早应被废除。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他所参观的监狱中企图掩盖镣铐使用的笨拙做法可被解释为是政府不再认为能够为这一

做法进行辩护的间接证据。将其废除还可以剥夺这些机构人员的专断、压迫和贪污腐化的一种重要手段。

96. 酷刑、包括强奸和类似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巴基斯坦到处盛行，但如果有重要的家庭、政治或国际人际关系，受到极端形势酷刑的危险就较小。1994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本身是一个积极的行动，但却无法保证被警察扣留的妇女不会被强奸。酷刑常被用来获取口供或所怀疑的罪行的情况。正象逮捕和扣留那样，它还可以用来作为谋取贿赂的一种手段。

97. 由于存在着众多国家一级和省一级的执法机构(它们在拘留和审讯被关押者方面进行合作，而这些人可从一个机构转往另外一个机构，从一处转往另一处)因而助长了酷刑的使用，特别是针对严重罪行，尤其是政治性严重罪行的调查对象。一些拘留点并未得到官方的认可。通过这类手段并可绕过严格、设计周密的防止滥用的保障。酷刑之后一旦发生死亡或造成被关押者死亡，既可以通过否认扣留或推说在遭遇战中死亡或由其他人造成死亡而推卸责任。

98. 由于这类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实际上不受刑事惩罚而使这种状况延续至今。纪律惩处本身并不是一种足够的或恰当的对应手段。

99. 在卡拉奇，一些受害者尤其是一些移民民族运动积极分子本身，很有可能参与了包括酷刑和谋杀在内的暴行。但正如特别报告员约谈的许多人很快就接受的那样，不能因为官方罪行就有理由从事普通犯罪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的确，对尊重法治和法律机构腐蚀性最大的莫过于那些负责维护它们的人严重违反刑法。

100. 特别报告员所参观的监狱人满为患并且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其他监狱可以有把握地说情况相似。更为令人不安的是，监狱制度专横、野蛮和压迫人，助长这种局面的是司法部门未履行定期监督监狱的义务。有资金来源的犯人更容易得到体面的待遇。就所能看到的而言，女犯人似乎比男犯人享受的拘留条件要好的多。

101. 所有涉及到的有组织的协会、政治党派、宗教团体、社区组织、执法机构都需要重新宣布并且履行避免为追求其目标而诉诸犯罪暴力的承诺。这还应包括放弃激烈的政治言词。

102. 巴基斯坦应当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03. 应当通过立法废除仍保留的体罚，即 hadd 所规定的体罚和作为违反监规而实行的体罚。在废除之前，医务人员应当遵照医德对执行这类处罚不予合作。

104. 应当终止使用铁棍脚镣和类似的束缚器具。其他束缚器具只能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限度之内使用。

105. 就所需要的进一步立法而言，法律应当将非法拘留任何人和在非官方指定的拘留点拘留任何人视为一种刑事犯罪。应当大力执行这一立法。

106. 未得到司法命令不得将一个人由某一警察或治安机构转往另一警察或治安机构。凡发生此种情况，对转移负责的人应承担刑事责任。行政长官不得发布有关拘留的司法命令。

107. 应使警察部门不受政治保护和操纵，应使其服从民主责任的需要，保障使其有足够的独立性以便确保警察能够履行维护法治的职责。应当建立机制，保证警察从招募到提升和调派均以工作成就为基础。警察的薪金和训练需要大幅度改善。

108. 应当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独立的申诉机构和有权视察任何拘留点的机构，其成员应当包括能够为当地社区所接受的人。已经出现了很好的做法，巴基斯坦当局应当广为推广：例如，在卡拉奇所采用的“值勤官”制度就可以效法，但需要明确的是，这类警官所具有的官阶和地位应当能够保证他们可以不服从派出所长的指挥。

109. 同样，为了保护妇女在关押期间不被强奸，应当推广卡拉奇所采用的针对女嫌疑犯的专门警察派出所，这样一来，巴基斯坦的所有女嫌疑犯都能够关押在这种专门的派出所里。

110. 极为重要的是司法部门应履行监督监狱条件的责任，应当具有同于随时准备将人投入拥挤不堪的监狱那种热情。此外，建立确保独立监督监狱条件的某种其他形式的机构(由非政府组织参与)看来是一项优先任务。关于改善警察的招募、薪俸、培训 and 管理的建议也同样适用于监狱的看守人员。

注

¹ 1993年12月30日信德省法院就1989年Cr.Misc.第245号和1989年C.P.D-901号的决定，p.3。

² 同上，pp.16-17。

³ 同上，p.19。

⁴ 转引自大赦国际，巴基斯坦，“让你的脚镣闪光铮亮”，铁棍脚镣和三角脚镣仍在使用的，p.3(AI索引：ASA33/12/95,1995年5月)。

⁵ 大赦国际，巴基斯坦，“呼吁禁止当众鞭挞”(AI索引：ASA33/25/95,1995年11月)。

-- -- -- -- --